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正义、宋静: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街道吕航家禽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875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